

证券代码：836215

证券简称：寰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田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未实现利润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7,993,719.42 元，净资产 4,504,517.76 元，实收股本 20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勋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盛鑫、郑禾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吉林省寰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